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6号

申请人：鲁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鲁XX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投诉举报“XXX有限公司”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处理并答复；

2.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行政复议产生的财产损害。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通过邮政国内挂号信函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XXX有限公司”涉嫌多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邮政综合查询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签收。2023年XX月XX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案涉举报不予立案、投诉终止调解告知等内容。

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投诉举报履职申

请事项具有管辖权，并负有保护申请人财产权、知情权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遗漏了申请人提交的被投诉举报人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未对该线索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侵害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赋予申请人的知情权。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分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案涉产品本身及其所包含的单件食品，均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单元，有明确的食品分类。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均应当依法取得相应分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申请人查验，案涉产品最小销售单元标称的生产许可证不具有生产案涉食品所包含的酱包、调味醋包、粉包、菜包、花生包、豆段包的生产资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案涉产品构成无证生产的情形。

四、如案涉产品中的酱包、调味醋包、粉包、菜包、花生包、豆段包为外购委托生产的情形，那么案涉产品最小销售单元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6条的强制性规定，如实标示外购部分单件食品的生产者信息及产地等信息。那么案涉产品应当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食品。

据此，申请人认为案涉产品涉嫌为标签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五、被投诉举报人作为案涉食品经营者，其应当对案涉产品负责。现其未尽到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涉案产品信息及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向申请人交付了涉嫌无证生产的食品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明显违法。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符合程序，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XX月XX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人信件，经查证，投诉人反映的“XXX旗舰店”实际证照名称为“XXX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XXX，注册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XXX。2023年XX月XX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投诉人相关诉求告知“XXX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过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投诉方提交了《终止调解申请书》，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终止调解，2023年XX月XX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邮箱告知投诉人。

二、我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合情合法。2023年XX月XX日，执法人员前往“XXX有限公司”注册地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未见到相关产品，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携带被举报产品和相关资料到XX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2023年XX月XX日，该店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到XX市场监管所接受调查，经询问，案涉产品供货商和生产商

均为“XXX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提供出了被投诉产品的同批次酸辣粉的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XXX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酱包、花生包等配料的出库单。我认为，在配料包都放置在酸辣粉的包装桶内，配料包上标签信息应由生产者承担。作为销售单位，其对酸辣粉的整体产品进行查验，就已经尽到了作为销售者的查验义务。而且，被投诉人也提供了配料的进货资料。因此，我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已经尽到销售者应尽的查验义务。

针对被举报人未年报问题，经核查，该店于2023年XX月XX日公示2022年的年报内“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未及时公示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二条：“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目前该企业已经更正年报内容，公示拼多多网店网址。

以上所有举报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程序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局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XX月XX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邮箱一并告知举报人。

根据该店提供的资料，其供货商为“XXX有限公司”，因“XXX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线索移交至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XX月XX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邮箱告知举报人。

综上，我局已履行了调查、处理、告知等法定职责，案涉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拼多多平台“XXX旗舰店”购买了酸辣粉，签收后认为认为涉案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遂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XX月XX日联系到“XXX有限公司”（“XXX旗舰店”实际证照名称）负责人进行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投诉方提交了《终止调解申请书》。

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XXX有限公司”注册地进行检查，由于现场未见到相关产品，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携带被举报产品和相关资料到XX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

2023年XX月XX日，“XXX有限公司”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

到 XX 市场监管所接受调查，被投诉人提供了被投诉产品的同批次酸辣粉的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XXX 有限公司”（案涉产品供货商和生产商均为“XXX 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酱包、花生包等配料的出库单。

由于“XXX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焦作市温县，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将该案线索移交至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被举报人未年报问题，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示 2022 年的年报内“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2023 年 5 月 8 日，该企业已经更正年报内容，公示拼多多网店网址。

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件告知申请人该案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2、“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3、电子送达的涉案回复截图；4、“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5、案涉酸辣粉产品检验报告、案涉产品配料出库单；6、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焦解市监案移〔2023〕WC01 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二）……（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案涉产品是将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进行简单组合包装后作为一个销售单元销售，组合包装的所有食品均为外购，不进行单独销售。该产品由酱包、调味醋包、粉包、菜包、花生包等组成。被投诉人已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并依法将处理结果进行答复并告知了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主张案涉产品构成无证生产的情形，被申请人已将该案线索移交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被申请人对该案依法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4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